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四、 考核机构

- （一） 董事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 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将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分数（S）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 \geq 60$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 < 60$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 考核次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判断是否符合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二）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三） 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 （一） 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事行政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诉，董事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二）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录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